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136号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 佐证材料报送的通知

各参评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16号）精神，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全面做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加强评估过程管理，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实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28号）要求，学位中心采取人工交叉核查、材料公示、公共库比对等多种方法，以全面核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参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现对抽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目的

全面检验评估数据客观性，真实性，有效性，确保评估质量。

二、抽查内容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2. 代表性导师(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艺术专业学位点)。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4.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抽查(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点)。

三、抽查规则

1. 代表性校内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1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校内导师, 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 如最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 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2. 代表性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导师, 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 如最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 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3. 代表性校外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2 表中序号为 1 和 3 的代表性校外导师。

4. 医师资格证书: 学位中心对各参评单位上报的医师资格证书信息进行逻辑性检查及重复性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信息后按照参评单位填报的有效信息总数的 5%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人数不低于 25 人, 不高于

50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附件2。

四、佐证材料报送要求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内导师”。

2. 代表性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导师”。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外导师”。

4. 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提供抽取名单中学生获得的医师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学生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

5. 口腔医学医师资格证：提供抽取名单中学生获得的医师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口腔医学医师资格证+学生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口腔医学医师资格证”。

五、其他

1.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的电子版将发送至各参评单位联

系邮箱。

2. 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内容和报送要求做好佐证材料报送工作。

3. 纸质材料报送：各参评单位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整理并填写《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见附件3)，于2016年12月7日17:00前(建议用EMS邮寄)寄送至学位中心，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其他佐证材料只发送电子版即可。

4. 电子版材料报送：所有佐证材料均为PDF格式。参评单位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并制成压缩包，命名为“XX大学证明材料”，和《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的扫描件以附件的形式于2016年12月7日17: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XX大学证明材料”。

联系人：朱金明 朱文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座
17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处(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1622 13808470113

电子信箱：zyxwpg@cdgdc.edu.cn

附件：1. 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抽查名单(仅对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2. 口腔医学医师资格证抽查名单（仅对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3.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11月11日

